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 601 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受托人签名：